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21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5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覃德誠議員

議員

何坤洲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李庭豐議員

麥偉明議員

(下午1時13分離席)

吳美議員

(下午1時50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袁海文議員

列席者

黃昕然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謝爾霖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錢惠嫦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黃汝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鄭家權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4

關雲聰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東)

凌煒傑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署任)

余偉業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朱文龍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

溫智培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譚佩華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1

王文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曾 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許志平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呂世達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3
潘國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南1(署任)
蕭澤頤先生 PDSM, PMSM	香港警務處處長
陳志昌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何雪亮女士	地政總署市區重建組高級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1
吳凱靈女士	地政總署市區重建組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1(1)
唐溢雯女士	市區重建局收購及遷置總經理
張愛弟女士	市區重建局高級經理(收購及遷置)
黎韻琪女士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劉俊業先生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經理
黃知文先生	市區重建局規劃及設計總經理
許子聰先生	市區重建局規劃及設計高級經理
何卓敏女士	市區重建局規劃及設計經理
張國成先生	市區重建局規劃工程及合約高級經理

秘書

何錦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開會詞

覃德誠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深水埗區議會(區議會)第 21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23 年 5 月 9 日第 20 次會議記錄

2.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警務處處長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會面

3. 覃德誠主席代表區議會歡迎警務處處長蕭澤頤先生，以及陪同他出席會議的警務處代表。

4. 蕭澤頤先生表示，很高興到訪區議會與議員會面。他續報告本年首五個月全港包括深水埗區的罪案數字，以及警務處的防罪工作。

5. 袁海文議員表示，逾 6 000 人因參與反修例運動而被捕，希望查詢警方的調查進度。他續表示，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生效後，當局如認為市民發布的訊息具煽動意圖，或會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9 及第 10 條「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煽動罪」)，他查詢相關的檢控數字和警方執法時的考慮。他續表示，有法律學者批評「煽動罪」定義模糊，早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相關書籍下架，當中包括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的著作，他查詢管有、出售或發布已下架的書籍會否違反「煽動罪」，以及具煽動意圖是否觸犯「煽動罪」的關鍵。

6. 蕭澤頤先生回應表示，警方仍在檢視反修例運動的案件，由於案情比預期複雜，警方希望能審慎處理。有關「煽動罪」的檢控數字，因現時未有數據而不能提供。他強調警方依法辦事，會了解被捕人士有否犯罪意圖，並會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至於議員提及的個別情況，他表示不作評論。

7. 何坤洲議員表示，近年詐騙案數字上升，當中涉及假扮內地官員及政府部門行騙，容易令認知不足的市民受騙。政府雖

已採取不少措施打擊騙案，但他仍希望可加強防騙方面的工作。此外，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電話實名制)生效後，詐騙電話數字並無減少，政府或需加強宣傳及執法。他續表示，近期區內公共屋邨的爆竊案有上升趨勢，希望警方多加留意。

8. 蕭澤頤先生回應表示，本港去年爆竊案共約 800 宗，是自 1969 年有記錄以來的新低，而行劫案亦只有 77 宗，相比 90 年代初逾 9 000 宗大幅減少。全賴前線警務人員努力蒐證，去年爆竊案和行劫案的破案率亦創新高。他續表示，詐騙案尤其網上騙案是世界性趨勢，本港去年錄得 27 923 宗詐騙案，當中逾七成屬網上騙案。國際間的執法部門進行情報交流，對打擊罪案十分重要。近年網購普遍，去年詐騙案數字當中約三成屬網購騙案。警方去年初推出了「防騙視伏器」網站，本年初更推出手機應用程式「Scameter+」，讓市民分享可疑的網站或電話號碼等，避免受騙。由推出至今，平台使用率已接近 100 萬次，警方除在電子媒介、社交媒體、交通工具等宣傳防騙外，亦在政府隧道和戲院播放防騙廣告，全方位發放防騙資訊。他呼籲市民提高警覺，如有需要，可致電「防騙易 18222」熱線和使用「防騙視伏器」網站。去年，警方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及電訊服務供應商合作，推出多項措施打擊電話騙案。和去年第四季相比，本年首三個月的電話騙案數字已下跌 47.8%。此外，警方一直和銀行業界合力打擊騙案，如職員發現可疑大額現金交易時會通知警方。

9. 劉佩玉議員表示，支持警方的工作和滅罪的決心，亦讚揚深水埗警區快速偵破多宗爆竊案。近期發生多宗慘案，她查詢警方如何保障居民安全及會否在七一回歸日加強巡邏。此外，她關注區內有南亞裔人士聚集及進行非法買賣，希望警方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作改善阻街問題。

10. 蕭澤頤先生回應表示，感謝議員對深水埗警區工作的肯定。他明白罪案的發生會令市民感到不安，警方會調撥不同人手加強高調巡邏。除了 999 緊急熱線，警方亦設立反恐舉報熱線，希望市民見疑即報。此外，警方亦於各警區設立特遣隊，

並將特遣隊熱線告知保安員等相關人士。警方期望透過與不同持份者如保安員及的士業合作，共同防罪滅罪。在七一回歸當日，警方會於所有大型慶祝活動當中加強調配警力，保障市民安全。

11. 朱文龍先生回應表示，區內南亞裔人士聚集和非法買賣屬街道管理問題，經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轄下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協調下，各部門已採取跟進行動，成效顯著。2022年錄得的阻街投訴有74宗，比2021年下跌22宗。警方會繼續留意上述情況。

12. 伍月蘭議員表示，電話騙案數字上升，令人憂慮，她查詢警方攔截詐騙電話的實際數字及電話騙案的調查程序。網上騙案方面，除了網購騙案，亦有股票買賣騙案。另外，她希望警方提醒大廈保安員在巡樓時需留意單位是否被劃上可疑記號，並建議警方向保安員提供清晰指引，以應對不同情況。

13. 蕭澤頤先生回應表示，騙案種類繁多，近期投資騙案的數字明顯上升，警方已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介紹投資騙案的行騙手法。反詐騙協調中心亦會留意新騙案類型，而警方會就此拍攝宣傳片提醒市民。保安員指引方面，警方將會透過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與保安員開會，指導保安員應對不同情況和分辨可疑人物。

14. 朱文龍先生回應表示，深水埗警區會不時監察保安員的工作表現，例如安排便裝警員進入區內住宅或商業大廈，查看保安員會否截停便裝警員作出查問。最近區內發生爆竊及刑事毀壞案，警方已即時與當區區議員合辦防爆竊和防騙講座，期望物業管理公司和大廈保安員可提高警覺。此外，警方亦會就防盜設施的設計，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意見。早前元州邨發生爆竊案後，警方已即時向房屋署反映屋邨鐵閘的設計漏洞，並聯絡警察總部防止罪案科，與房屋署檢視全港屋邨有否同類鐵閘，並提出補救措施，防止同類罪案發生。

15. 李庭豐議員表示，自電話實名制生效後，騙案數字不跌反

升，成效成疑，他查詢警方會否重新檢視電話實名制。去年不少罪案如網騙和爆竊案數字飆升，反映現時經濟狀況不理想，加上警方人手不足，他查詢警方是否預料罪案數字會繼續上升，以及如何保障市民安全。此外，自社會復常後，他關注有行乞集團在區內活躍，查詢警方有否相關數據和如何打擊其活動。

16. 蕭澤頤先生回應表示，警方和通訊辦及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工作小組每月會舉行會議，商討有關新行騙手段、防罪及新科技可能衍生的潛在騙案。今年首五個月的罪案與疫情前同期相比，撇除詐騙案外，大部分罪案都有下跌趨勢，但勒索案和盜竊案則上升。勒索案有七成半屬裸聊案，受害人以學生居多。盜竊案較疫情前同期上升約一成。針對店鋪盜竊案，本月警方曾和零售業界開會，商討打擊店鋪盜竊的方法。雜項盜竊方面，包括被人偷取手提電話、銀包等財物，或是放置在門外的外賣和包裹被人盜取等。警方正與相關商戶研究如何防止同類型案件。人手方面，警方自今年 5 月調整入職要求後，投考警察人數有明顯上升。除了善用人手外，警方會採用科技提高行動效率。

17. 朱文龍先生回應表示，今年初香港與內地通關後，區內未見有組織性的行乞活動。今年 1 月至 5 月期間，本區接獲一宗行乞舉報，並拘捕及檢控一對男女。警方會持續關注區內的行乞問題。

18. 麥偉明議員表示，居民認為區內治安變差，並指電話實名制生效後，收到的詐騙電話數目反而增加，他查詢警方如何處理市民舉報的詐騙電話號碼。他續表示，有騙徒假冒政府部門發放短訊，希望警方能協助市民辨別真偽。此外，區內有扒手及「借錢黨」出沒，他建議警方除加派人手巡邏外，亦可高調打擊罪案。

19. 蕭澤頤先生回應表示，當警方收到市民提供的詐騙電話號碼，經查證涉及騙案後，會將號碼加入「防騙視伏器」的數據庫內。發放短訊方面，警方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銀行業界將推出短訊發放人登記制度，亦已和通訊辦商討將登記制度擴展

到其他團體，方便市民辨別短訊發放人的真偽。

20. 覃德誠主席總結表示，感謝警務處處長到區議會分享有關防罪滅罪工作的策略，以及聆聽議員對治安方面的意見。他希望警方能繼續維持香港治安，並盡快補足人手。

議程第 3 項：討論事項

(a) 高度關注桂林街 3 個少數族裔女童死亡慘案（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4 /23)

21. 劉佩玉議員介紹文件 14/23。她補充表示，社會各界及政府部門包括醫院管理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地區康健中心等，應共同處理精神健康方面的工作。此外，她亦查詢釐定精神健康的準則及政府如何協助有精神健康問題的患者。

22. 覃德誠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醫務衛生局、政府統計處、深水埗地區康健中心及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出席會議，惟有關方面均未能派員出席，他請議員參閱書面回應(文件 14a/23、14b/23、14c/23 及 14d/23)。

23. 余偉業先生回應表示，感謝議員對事件的關注。他表示，在精神健康推廣方面，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推廣精神健康流動宣傳車服務，以加強公眾教育、提升公眾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及建立正面求助態度，以達到「及早預防、及早識別、及早介入」的目標。就深水埗區而言，社署資助東華三院營運「東華心靈幹線」提供上述服務。在精神健康的社區支援方面，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提供由預防以至危機管理一站式及以地區為本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包括個案輔導、外展服務及公眾教育等服務。就深水埗區而言，新生精神康復會營運的「安泰軒(深水埗)」提供以上服務。此外，社署亦會於本年度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臨床心理學家的人手，以加強專業支援及培訓，並提供額外撥款提升中心的資訊科技應用，從而加強對精神復元人士及其照顧者的支

援。少數族裔人士服務方面，社署會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少數族裔人士服務外展隊，主動接觸並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將他們與主流福利服務連繫，並且提供個案輔導、小組活動及轉介服務，以切合他們的福利服務需要。就深水埗區而言，社署資助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運的「動融-多元文化外展隊」提供上述服務。

24.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對事件表示遺憾及關注，並簡介回應文件 14c/23。他感謝香港大學社會科學院專家於事發當日向居民提供情緒支援。他續表示，待區內關愛隊成立後，會探討是否有更大的空間協助少數族裔。民政總署及民政處會與各持份者合作，支援少數族裔及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區內團體早前曾舉辦以共融為主題的板球比賽，有多隊少數族裔板球隊參與。民政處會繼續支持同類活動，以建立更關懷及團結的社區。

25. 何坤洲議員表示，與家庭有關的慘案容易影響市民情緒。由於香港提供情緒支援的機構較少，當情緒出現問題時，除了向社署或社福機構的社工求助外，較難得到其他援助。至於針對少數族裔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則比本地居民更少，加上文化差異，少數族裔的女性求助意欲相對較低。他建議當關愛隊成立後，可加強外展家庭服務，主動探訪居民及早介入個案。

26. 伍月蘭議員表示，近期與精神病患者相關個案較多，對社會構成較高的潛在危險。她曾接獲市民求助，表示經常被精神病患者拍門滋擾，但往往只是口頭勸告了事，並無機制跟進。她表示社區有許多隱閉患者，單靠政府宣傳或成立關愛隊未能有效解決問題。她建議政府部門設立機制，當精神病患者有暴力行為或構成潛在危險時，應強制到醫院接受評估。

27. 覃德誠主席表示，許多專家均指出精神病患者不一定具暴力傾向，強調是次討論議題為精神健康，而非精神病患者。

28. 伍月蘭議員表示，她關注政府各部門如何協助精神不健

全人士。

29. 吳美議員表示，與社署合作的地區團體應更積極到屋邨宣傳，向居民介紹其服務單位及求助途徑，此舉對因獲分配公屋而離開原本社區的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尤其重要。她強調，社署須加強精神健康的宣傳工作，並採取更多預防措施，而非只轉介有問題個案。

30. 劉佩玉議員表示，對深水埗地區康健中心作為區內基層醫療的重要持份者只提交回應文件，而非與議員直接交流感到遺憾。她表示，社署資助的社福機構為少數族裔提供的服務或活動規模較小，政府可探討除現時由民政總署資助營辦的八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外，再額外開設支援中心以應付少數族裔的整體需要。另外，她亦建議社署將地區支援少數族裔的資訊整合成清單，方便閱覽。

31. 袁海文議員表示，少數族裔的議題非常複雜，關乎不同的文化及宗教背景，他們的精神健康問題涉及深層次原因，並非單純與精神健康有關，只增加精神健康服務的資源不能解決問題。此外，他亦關注精神問題的標籤效應，即使是陳述事實所用的字眼，亦會令公眾產生負面聯繫，故他希望不同政府部門能更積極避免此情況。

32. 覃德誠主席表示，從社署及其他部門的回應中，他留意到政府對凝聚少數族裔或加強外展服務方面欠缺整體策略。各政府部門雖提供不同種類的服務，但沒有連貫性。

33. 余偉業先生回應表示，感謝議員的建議及關注。他表示，社署及相關非政府機構於 6 月 5 日至 6 日於深水埗地鐵站、6 月 6 日於基隆街和大南街及 6 月 7 日於涉事女童就讀的幼稚園附近設立流動服務站，為市民提供緊急情緒輔導服務及宣傳推廣精神健康。在案發當日，社署已即時安排社工到涉事大廈向受影響居民提供情緒支援。及後，社署資助的外展隊亦到少數

族裔商舖派發單張。另外，社署及其資助的非政府機構亦有參與由民政處舉辦的情緒支援講座。社署並於 6 月 14 日舉辦了一場早期心理干預講座，協助受影響的居民紓解心理困擾。屋邨服務方面，政府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資助成立社工隊，在新落成的屋邨向居民介紹當區的社區資源及社會服務，協助他們盡早適應環境及認識求助途徑。此外，社署在區內亦設立不同的服務中心，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長者鄰舍或地區中心等，即使服務並非針對少數族裔或精神復元人士，但服務單位會因應求助者的需要而提供協助及轉介。在整合服務資料方面，社署印製的《深水埗區福利服務概覽》，內容涵蓋少數族裔服務、精神健康服務及其他福利服務。他表示，將於會後安排向議員派發該概覽。

[會後補註：社署於 7 月 6 日透過秘書處向議員分發《深水埗區福利服務概覽》。]

34. 朱文龍先生表示，如市民遇上暴力事件或粗暴行為，均應採取警方宣傳的「閃、避、求」應變指引，即逃走、躲藏及在安全情況下報警求助。他重申市民遇上暴力事件應盡快離開，並在安全情況下報警而非在現場逗留。

35. 民政事務專員澄清，八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由民政總署資助，並將反映議員提出增加資源的建議。此外，他強調慘案發生後，政府各部門通力合作，包括民政處與社署共同向居民發放精神健康資訊及教育局向涉事女童就讀的幼稚園提供心理輔導支援等。另外，由於文化差異和語言障礙，故處理少數族裔的個案時會較為困難。民政處作為政府最前線的部門，除了就政策向政府各部門反映意見外，最近亦加強與民間團體溝通和協作，商討共同推行具長遠效果的措施，務求增加非政府資源以幫助居民。

36. 伍月蘭議員表示，明白政府的資源和人手不足，但仍期望政府能更主動提供協助。她建議社署與房屋署加強合作，社署

可向房屋署查詢是否有滋擾他人或暴力行為的住戶，透過主動接觸及協助，盡早識別隱蔽人士。

37. 余偉業先生回應表示，社署與房屋署現時已有協作平台，並會舉行會議商討特別個案和制訂協助方案。然而，社署只能在職權範圍內提供所需協助，有些個案單靠輔導服務亦難以解決，需要各部門的合作。

38. 覃德誠主席總結表示，關注市民的整體精神健康，各政府部門均就此提供適切的服務。針對少數族裔問題，社署和民政處作為主力部門，應提供不同服務以增加他們的歸屬感，令他們願意踏出社區並主動尋求協助。同時，政府亦可加強外展服務，以識別隱閉患者並提供相應服務。

(b) 收回位於九龍兼善里/福華街的土地以供市區重建局推行 SSP-017 發展項目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5/23)

39. 何雪亮女士介紹文件 15/23。

40. 袁海文議員表示，對發展項目予以支持，並查詢批准收地後的程序及時間表，以及已接受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收購建議的 711 個業權的業主是否不受收地影響。他續查詢何謂「復歸當日的價值」。

41. 覃德誠主席表示，對發展項目予以支持。作為當區區議員，不少業主和租客也向他表示贊成重建，而業主亦陸續簽署買賣合約，部分更已收到業權轉讓契約，他樂見進度迅速。他續表示，市建局的收購項目通常只有約七成半的業主接受收購建議，他對是次有約八成半業權的業主接受表示滿意。

42. 張愛弟女士回應表示，在收地前，市建局會和已接受收購建議的業主簽署買賣合約，並會繼續和餘下的業主協商，期望減少受收地影響的業主數目。市建局已於 2023 年 6 月 6 日向發展局局長提出收地申請。此外，若業主連租約出售物業，局

方會為租客進行甄別登記，以便審核其安置資格及發放補償等事宜。

43. 唐溢雯女士補充回應表示，政府批准收地申請後，會在憲報刊登收地通告，並於三個月內為仍未接受收購建議的業主及租戶登記資料；資料經整合後，地政總署會於復歸日評估單位市值作為補償建議的基準，並於復歸日的 28 日內提出法定補償予業主考慮；署方會為接受補償建議的業主及租戶辦理簽署文件，並發放法定補償及政府特惠津貼。

44. 覃德誠主席查詢，復歸日市值是否已包括自置居所津貼。

45. 唐溢雯女士回應表示，合資格的自住業主會額外獲發自置居所津貼。

46. 袁海文議員查詢，已收購的業權的呎價、市建局預計政府何時在憲報刊登收地通告，以及何時完成收地程序。

47. 張愛弟女士回應表示，以七年樓齡的物業為例，收購呎價為 16,022 元。市建局預計最快於 2024 年第一季進行收地，惟確實日期需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48. 覃德誠主席總結表示，大會支持收回位於九龍兼善里/福華街的土地及推行 SSP-017 發展項目。他期望市建局與仍未接受收購建議的業主積極協商，以加快收購進度。

(c) 市區重建局昌華街/長沙灣道發展計劃(SSP-018)深水埗運動場及長沙灣徑休憩處用地改善工程擬建設施(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6/23)

49. 黃知文先生介紹文件 16/23。

50. 許子聰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16/23。

51. 黃知文先生補充表示，期望兼善里/福華街發展項目(SSP-017)及昌華街/長沙灣道發展計劃(SSP-018)能透過整體規劃帶來更多裨益，以及改善兼善里一帶住戶的生活和周邊的環境。SSP-018 的聯用大樓預計大約於 2030 年落成，加上在 2030 年後落成的行人天橋接駁長沙灣道北面的社區，將可提升區內設施及連接性。他續表示，市建局除了負責上述的重建項目外，經局方與康文署商討後，將一併活化地盤 B 部分休憩用地及運動場周邊的休憩用地，以更能融合及進一步改善整體環境。在得到區議會支持發展計劃的整體活化及改善工程後，期望於本年底獲相關部門審批，再進行招標。

52. 袁海文議員表示，局方擬將長沙灣道巴士站附近的行人路擴闊至最少 2.5 米，但他認為現時的闊度已足夠，並建議局方考慮於路旁增設遮擋陽光設施。另外，他支持興建行人天橋以提升暢達度，並查詢工程的時間表。據悉，局方會將擬建聯用大樓用地的細葉榕(T143)移植至旁邊的公眾休憩用地，他查詢移植的存活率、印度橡樹(T203)的處理方案及原地保留具特別價值樹木的可行性，並提醒局方需關注樹齡逾 10 年的樹木。

53. 吳美議員表示，她支持增加公園出入口，並建議美化公園外圍和增設指示牌，引領市民前往及享用優質的公共空間。另外，她建議興建有蓋行人通道連接長沙灣道行人天橋，令行人免受日曬雨淋。

54. 劉佩玉議員表示，設計公園時宜使用較鮮艷的顏色，並考慮引入共融元素，包括親子及種族共融等；亦可考慮增設水景噴霧裝置，以提供降溫效果，令休憩空間更添趣味及多元化。另外，她建議於聯用大樓內增設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加強支援服務。

55. 覃德誠主席表示，大致支持改善工程的整體設計。他認為局方在重置樹木時，應在日間透光度與遮陽之間取得平衡，並確保夜間的照明系統充足；而聯用大樓的外牆宜採用垂直綠化

設計。另外，他建議將地盤 B 與行人路的距離再加寬 1 米，以便興建有蓋行人通道連接長沙灣道行人天橋。為方便晨運人士，他亦建議於公園內增設洗手間，或考慮於部分時段開放聯用大樓內的洗手間。

56. 黃知文先生表示，發展計劃的重建及活化工程如涉及政府或公園設施等，尤其是設施的種類、內容及增減，必須由政府部門提供意見，經確定後才交由市建局推行。此外，路政署及運輸署同意改善及擴闊長沙灣道部分巴士站與地盤 B 之間的距離，而細節將與政府部門再商討落實。樹木方面，顧問會考慮樹木存活率，並以現有技術評估是否適宜移植/移除，再交由康文署審批。他表示，考慮到大型樹木在移離原公園範圍時，或會降低移植存活率的不利因素，局方將研究盡量把受影響的兩棵樹木(T143 及 T203)移植到原公園範圍內，相關方案仍與康文署商討中。他續指，局方有移植樹木的經驗，會確保工程進行時，在樹木存活率較高的情況下才落實移植方案。至於議員建議在聯用大樓內增設新的社區設施，包括照顧少數族裔的需要，相關部門會作適當考慮。

57. 許子聰先生綜合回應表示，長沙灣道部分巴士站旁的行人路現時僅闊 1 米，局方計劃將行人路擴闊至最少 2.5 米；至於興華街西的地權不屬於市建局休憩用地改善範圍內。他續表示，局方期望在完成活化公園範圍後，才進一步考慮改善長沙灣徑及附近的行人路。樹木方面，受聯用大樓及休憩用地改善工程影響的樹木共有 300 多棵，其中大部份(合共超過 200 棵)為移植或保留，餘下的為建議移除，整體補償方案會按一比一的標準進行。顧問已將細葉榕(T143)評為可由聯用大樓範圍移植到將來休憩用地內，至於屬較大型樹木的印度橡樹(T203)，經觀察後評估為健康狀況一般，局方會同時參考康文署樹木組的意見，再研究移植的可行性及擬備最後方案讓康文署審批。局方希望將重建範圍內的部分樹木重置在長沙灣道，用作遮陽及擋雨。有關興建行人天橋方面，局方需與地政總署合作於前期進行刊憲工作，並在其後就天橋設計進行入則申請；局方預

料於兩年內陸續處理道路工程刊憲和地契問題，以便開展初步設計。市建局及運輸署認為天橋落成時間需要配合發展計劃的進度，故預算於 2030 年後才興建行人天橋，以免天橋因空置過久而衍生露宿者聚集的問題。最後，為使公園更富趣味性，局方正考慮擴大遊樂設施面積，而顧問將參考公眾參與的意見，以深化遊樂及休憩設施的設計，包括在公園增設老少咸宜的遊樂設施，惟需考慮康文署日後保養及維修成本，故需慎重處理。他續表示，局方會在公園出入口增設指示，以提升連接性及可達性。

58. 何卓敏女士綜合回應表示，有關公園的綠化面積，樹木的補償比例不會少於現有綠化空間，並會平衡公園設計、出入口及康體設施的面積，再經顧問評估是否有空間適合增加額外的綠化面積。燈光方面，局方會按建築署「暢道通行；戶外環境建設」的準則，於公園不同位置增設燈光設備；亦會與顧問研究沿地盤 A 的行人天橋至聯用大樓加設特別設計，以起引導行人的作用。遮陽方面，局方會研究合適的遮陽設施設於公園主要的行人路線。最後，由於園內洗手間會由康文署管理，在考慮增設時，需就日後的營運開支和管理與署方再商討；至於是否開放聯用大樓內的洗手間予公眾使用，會交由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及作出決定。

59. 黃知文先生補充表示，深水埗運動場是香港超級聯賽的主場，日後設計時，局方會研究在場內加入合適的圍欄或在燈柱等設施懸掛旗海的可行性，惟現時仍處於園藝及設施布局階段。就行人天橋的設計，局方會留待相關政府部門審批天橋設計時再作商討，期望其設計布局及風格與公園互相配合。最後，他重申局方會根據康文署樹木組及顧問的專業意見，為受影響的樹木作出適當安排，並在獲得批准後方會開展工程。

60. 袁海文議員查詢，市建局過往移植樹木的存活率及死亡率。

61. 黃知文先生表示，若有進一步資料，局方會補充過往移植樹木的資料。

62. 覃德誠主席總結表示，理解局方需時落實發展計劃的設計方案，他期望局方在修訂方案後，適時向區議會匯報最新進展，並為本區提供一個綠化及有趣味性的休憩空間。

(d) 要求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及房屋局回應居民訴求(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7/23)

63. 覃德誠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房屋局及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平民屋宇)出席會議，惟有關方面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議員參閱房屋局及平民屋宇的書面回應(文件 17a/23 及 17b/23)。

64. 李庭豐議員介紹文件 17/23。

65. 覃德誠主席宣布休會 5 分鐘，讓居民代表表達意見。

[大會休會 5 分鐘。]

66. 覃德誠主席宣布復會。

67. 李庭豐議員表示，對相關部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感到失望。平民屋宇曾口頭承諾居民無須接受回遷審查，惟其後卻要求居民須接受兩次資產審查。他續表示，不少居民預計一旦接受金錢賠償後，或會失去申請其他社會福利的資格，因此要求平民屋宇提供安置單位，並希望部門考慮居民的意見。

68. 余偉業先生回應表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長者生活津貼均設有資產審查，署方正向平民屋宇了解其向受影響居民提供津貼的詳情，以便探討為領取社會保障援助人士，豁免將有關津貼計算為資產的可行性，如有消息會盡快通知相關人士。

69. 袁海文議員表示，區議會一直關注大坑西邨重建議題，惟政府相關部門未有監督此重建計劃。他理解居民現時十分關注安置的安排，並對平民屋宇對待區議會及居民的態度感不滿。他續查詢如平民屋宇只進行一次資產審查或提供其他津貼代替公屋安置，居民會否接受。

70. 李庭豐議員補充表示，平民屋宇於 2016 年提出方案時從未提及居民須接受資產審查，惟今年宣布安置及回遷方案時，卻提出居民須接受兩次資產審查，令居民無法接受方案。此外，當年政府限制大坑西邨居民申請公屋及居屋，雖然現時因應重建計劃，政府有條件地放寬受影響居民申請公屋，但因大坑西邨不屬公屋或私樓，居民未能按重建政策獲安置入住公屋。

71. 伍月蘭議員表示，區議會一直積極為大坑西邨受影響的居民爭取權益，亦建議讓他們優先入住過渡性房屋。因應不少居民受精神困擾，她促請政府部門介入。

72. 袁海文議員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早前議決有關大坑西邨重建規劃申請時，提及申請人應先達到妥善及滿意安置才啟動重建，他希望城規會可釐清「妥善及滿意安置」的定義。

73. 覃德誠主席表示，秘書處可於會後向城規會了解其議決的原意。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7 月 10 日去信城規會秘書處。]

74. 李庭豐議員提出臨時動議，和議人為伍月蘭議員，內容如下：

「有鑑於香港平民屋宇公司公佈的大坑西邨重建遷置安排，聲稱將利用法律手段，居民只能永久遷離或接受，1236 戶大坑西邨居民，必須於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搬走。這無疑是高壓和逼遷手段，令大坑西邨居民，包括眾多居住大坑西邨半世紀居民，感到極其困擾，焦慮和不安。

深水埗區議會強烈促請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停止相關高壓和逼遷手段，馬上回歸 2016 年及 2021 年城規會批准大坑西邨重建規劃時的議決：『必須先做到大坑西邨居民的妥善/滿意安置，方可啟動重建』。」

他續表示，居民因搬遷面對不少壓力，希望各部門能理解居民的需要。

75. 大會就上述臨時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 成：覃德誠、伍月蘭、李庭豐、吳 美、袁海文(5)

反 對：(0)

棄 權：(0)

76.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5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覃德誠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e) 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臨時」近 50 年 搬遷可行性技術研究一拖再拖 要求落實公眾休憩空間用途計劃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8/23)

77.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 18/23。

78. 覃德誠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規劃署出席是次會議，惟有關方面未能派員出席，請議員參閱書面回應(文件 18a/23 及 18b/23)。

79. 潘國忠先生回應表示，就發展青衣西北具潛力用地作遷移部分批發市場(包括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及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的可行性技術研究(技術研究)已大致完成，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正審視初步結果，完成後將盡快公布。

80. 覃德誠主席查詢，公眾如何瀏覽初步報告。

81. 潘國忠先生回應表示，會向相關同事反映主席的查詢。惟

在一般情況下，政府會待相關研究結果達至共識後才向公眾匯報。現階段可加快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就審視研究結果達至共識的過程。

82. 袁海文議員查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達至共識一般所需的時間，並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交代技術研究延期三年的具體原因。此外，漁護署在書面回應中指出，現正積極推展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整合計劃(整合計劃)，並會將興華街東面的市場用地歸還地政總署，該用地涉及「休憩用地」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他查詢署方此舉是否代表已決定該用地的長遠用途，並期望地政總署作出回應。如否，則請署方就處理該用地提供具體時間表及程序。他續請漁護署就整合計劃諮詢受影響商戶一事，提供諮詢時間表。最後，他查詢康文署是否知悉整合計劃。若涉及兩個規劃用途，規劃署會如何處理。

83.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備悉議員的意見。她續表示現時康文署並無計劃發展該用地，若有需要，署方樂意於搬遷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完成及落實長遠用途後，作出適當的配合。

84. 潘國忠先生回應表示，相關政策局及部門達至共識所需的時間難以一概而論，具體需時會受研究結果、工程的規模或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等因素影響。另外，研究延期的具體原因與上述的因素類同。他續指已備悉並會轉達議員的意見。

85. 覃德誠主席表示，希望秘書處去信漁護署追問整合計劃的長遠用途。

86. 覃德誠主席請袁海文議員介紹動議內容。

87. 劉佩玉議員提出修改動議的用字，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政府盡快交代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搬遷或整合的具體時間表，並盡快落實有關用地公眾休憩空間用途的計劃。」

88. 覃德誠主席批准文件 18/23 的修訂動議，動議人為劉佩玉議員，和議人為何坤洲議員。

89. 袁海文議員表示，搬遷計劃已拖延多年，動議用詞應較進取，因此「立即」比「盡快」更合適。

90. 劉佩玉議員表示，如動議採用「立即」的字眼並非合理地向政府表達要求。

91. 覃德誠主席表示，兩詞的區別僅在於態度上。

92. 大會就文件 18/23 的修訂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 成：何坤州、劉佩玉 (2)

反 對：伍月蘭、袁海文 (2)

棄 權：覃德誠、李庭豐 (2)

93.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2 票贊成，2 票反對，2 票棄權。覃德誠主席宣布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94. 大會就文件 18/23 的原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 成：覃德誠、伍月蘭、李庭豐、袁海文 (4)

反 對：(0)

棄 權：何坤州、劉佩玉 (2)

95.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4 票贊成，0 票反對，2 票棄權。覃德誠主席宣布原動議獲得通過。

議程第4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a) 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9/23)

(b) 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0/23)

(c)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1/23)

96.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5項：其他事項

97. 議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6項：下次會議日期

98. 下次會議定於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舉行。

9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2時15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3年8月